

6.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2023年灞桥区投资指南、招商项目册、手提袋、招商宣传片等宣传资料设计制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ZX2023-CS-176）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灞桥区投资指南、招商项目册、手提袋、招商宣传片等宣传资料设计制作采购项目（第一包）），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万世传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77.6万元，资产总额为329.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万世传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